

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与

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1544.91kWp 分布式光  
伏发电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号：

LW20210020

分包编号：TWS-XM6-NTZH-2021003-02-SG

2020 年 2 月

中国·上海

##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与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就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1544.9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承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下述条款,于2021 年 02 月 23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签订。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1544.9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 南通市江景路 1 号
3.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 1544.91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新建综合仓库屋顶装机容量 1544.91kWp 项目的施工劳务分包,保管(含甲供材料如电池组件,逆变器到现场后的保管)、检测、消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交付、完成并网验收及可靠性运行、缺陷责任期工作,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设计文件及电网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施工。文件中已明确的土建及安装工程均在本次承包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道路开挖回填(或道路顶管)、土建、箱变(如有)、基础等,施工围护,运输通道的建设、上人爬梯、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
- (2) 全部设备和材料采购供应(甲方供材组件、逆变器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光伏支架、交流电线电缆、直流电缆桥架、防雷接地、汇流箱、并网柜、二次通讯、

监控设备、数据采集器、灭火器等相关消防设备、运维通道、电站清洗水系统、相关安全警示警告标牌、光伏电站辅材及其它材料设备；

乙方采购的电缆电缆、汇流箱、并网柜、通讯监控系统需按以下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电线电缆品牌厂家：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汇流箱及低压并网柜品牌厂家：湖南科比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祥明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断路器厂家：西门子、施耐德、ABB、上海人民、良信、常开、正泰）；

通讯监控品牌厂家：以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通知为准；

（3）所有设备材料的装卸、二次运输、保管等（包括甲方供材）。甲供材料组件及逆变器可根据乙方施工计划安排发货，但乙方需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甲方整个项目的到货计划，到货计划需甲方确认；

（4）所有安装工程施工、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安装；逆变器安装；汇流箱安装；并网柜安装；光伏电站支架及基础安装；光伏电缆及连接、所有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调试；桥架及安装；屋顶电源检修箱；光伏电站内的所有通讯电缆的敷设及检测；光伏电站内的通信系统，监控系统；光伏电站内所有防雷接地系统的施工及检测；光伏电站所有给排水，屋面接水点；光伏电站所有设备配备的灭火器；消防相关施工安装调试；相关线缆的敷设及检测等；乙方固定组件及支架链接螺母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光伏电站相关安全警示警告标牌；运维通道的铺设；

（5）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含消防、供电等本项目所有各项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系统联调和完成并网验收及企业间协调、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的服务，项目相关各企业关系协调等内容；

（6）赶工措施等为按时完成工程所需的一切措施；

(7) 在满足工期要求的前提下,乙方负责通过电力公司并网验收并承担并网验收涉及的全部费用,甲方负责配合。

4. 工期: 施工方人员进场后 55 个日历日且供电公司的并网验收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的不确定因素及不确定因素所产生的衍生损失费用和可能因工期延长导致的跨季施工所产生的机械台班闲置、人员窝工、现场看护、周转材料延时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确定工期为乙方保质保量完成工程的合理工期,施工期间涉及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如提前竣工的甲方不予奖励。乙方应在合同工期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工程,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工期顺延。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临时停工的,工期顺延。

5. 质保: 机电安装及土建工程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电气设备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甲供设备除外);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施工相关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相关图纸的技术交底。
2. 履行甲方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
3. 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劳务人员管理台账。
4. 甲方派驻项目经理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设计图纸出现的问题。
5.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当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时,乙方应按照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履行本

合同；如果甲方以非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指示或命令但没有告知乙方需加急执行（无论是否属紧急情况），乙方需立即要求甲方书面确认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书面确认出具后，该等指令、指示或命令方为有效。

7. 如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执行某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的书面通知后在 3 个工作日内未执行，甲方可聘用其它人执行该项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甲方就乙方负责的工作聘用他人执行该等决议、指令、指示或命令而发生的费用应视为乙方对甲方的债务。
8. 如甲方认为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为工程之目的聘用的代表或人员行为不当、不能胜任或疏忽大意并书面通知乙方反对聘用这些人员，则乙方应立即将相关人员从合同工程中撤回并不得再聘用该等人员从事与合同工程相关的工作。
9.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乙方的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10.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11. 对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乙方应提出赶工措施保证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
12. 甲方有权组织竣工试验、竣工验收、竣工后试运行等试验、检验、验收工作，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建设工作监督并提出修改、整顿意见。
13. 履行合同中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 概述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竣工日期，来完成采购、施工、安装、调试、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完成并网验收，乙方应完成业主协调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3. 办理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和业主要求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乙方应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需甲方和业主作为主体办理的许可和批准乙方应负责配合。
4. 乙方有义务配合政府，电网，业主，甲方等单位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单位要求自行调整施工计划，作业内容不得与相关单位工作冲突。如果有影响到关键工期的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时间。
5.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合作人员工资、费用等，并及时向分包人（如有）支付合同价款。
6.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无资质的单位。

#### 设备

7. 乙方负责供应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焊机、登高车、吊车等安装必要大件。
8. 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9. 乙方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安装设备，在工程移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 人员

10. **乙方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资格预审人员保持一致。**
11. 乙方人员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特种设备维修作业证及驾驶证。对于工作人员无证作业或驾驶引起的事故或其它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 乙方提供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从事相关工作必须的资质。如甲方认为乙方的任

何雇员在其工作能力、服务质量或其它方面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将该雇员撤离现场。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指令后立即将该人员调离现场并于离场 3 天内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替补。

13. 乙方应指派双方约定的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进驻工程现场，负责检查评估和协调管理现场。
14.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管理人员不能按要求完成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内容，不遵守安全规章制度或不听从甲方的安排和指挥，根据要求，乙方必须立即更换该等服务人员。
15.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企业/本合同/业主/电网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如因其违反任何相关要求或法规而使得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16. 乙方应在各阶段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足够支持，在有需要时保证一切额外所需的人员和设施能够在 3 天内提供。
17. 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是乙方正式聘用的员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经理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乙方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乙方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办理请假手续），并指定一名有经验且经甲方认可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罚款 1000 元/天。

|      |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王占青                        | 身份证号  | 130723198601254515 |
|      | 执业资格等级 | 一级建造师                      | 注册证书号 | 京 111171742554     |
|      | 安全证书号  | 京建安 B<br>(2017)<br>0145828 | 联系电话  | 15033272976        |
| 安全员  | 姓名     | 焦小甫                        | 身份证号  | 130682198303213170 |
|      | 证书编号   | 京建安 C<br>(2019)<br>0283162 | 有效期至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联系电话   | 18633212772                |       |                    |

18. 在施工作业期间项目经理必须在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项目经理协商电力公司、政府事宜，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6 天/月。

19.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 文明施工

20.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21. 乙方应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22. 乙方在进场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进场道路、施工现场附近的既有设施。

23. 如因乙方未履行合同工程而导致甲方或业主发生直接损失、毁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诉讼、索赔、要求、费用，乙方应全额赔偿。

24. 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聘用的任何代表或员工应向相关政府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或其它税费，甲方概不负责。

25. 乙方在进行合同工程及有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等防护措施，如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诉讼费用等及其它一切责任包括第三者的损害或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保险

26. 乙方须按要求为参建本工程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或综合保险（含工伤保险）、人身意外险、第三者公众责任险和工程安装一切险等相关保险，保险凭证需提供给甲方备案（验原件）社会保险每人不低于 120 万。

## 其他

27.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
28. 乙方须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投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合理、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5%。
2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合同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由甲方另行确定。
30. 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宣传或公布其正为甲方实施合同工程的事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31. 乙方应负责现场辅材采购。
32. 在竣工验收前，若项目资产因乙方原因导致了项目资产的损毁、灭失，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采购设备引起供电不符合国家要求或业主方设备安全生产用电标准致使业主方产生直接损失，该损失由乙方承担。
33. 在项目建设期和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验收验收达不到国家标准、不能满足业主方设备安全生产用电标准，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本工程结算方式采用 总价包干，装机容量为 1544.91kWp，总

价为 207.0179 万元（含 9%增值税），结算方式如下：

1. 乙方主要设备（光伏电站电气一次设备材料、支架基础、交直流电线电缆，桥架、防雷接地材料、交流配电箱、并网柜，二次设备等满足电力公司验收的全部设备）到场，经甲乙双方双方现场确认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 项目费用。该笔结算已包括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盖章版劳务人员管理台账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乙方对其提供劳务人员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项目通过电力公司并网验收后，试运行 30 天后，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编制完成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后 9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5% 项目费用。
3. 项目预留 5 % 的质保金，预留时间从电力公司并网验收时间开始计算 24 个月后支付；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本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自行改善修理并直接扣除质保金相应费用，或者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负责改善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质量保证期限应重新计算或相应顺延。
4. 以上付款前，需要提前开具 9%的专用发票。
5. 机电安装及土建工程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2 年，工程无质量缺陷后支付；电气设备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5 年（甲供设备除外），乙方应提供其所有采购设备合同（其中电气设备满足质保 5 年）至甲方确认并备案。

##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验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乙方选择的分包人资质、人员资格必需报甲方备案确

认，不得随意更换，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设备及材料到货后，甲方及监理单位在收到乙方完整报验资料后完成联合验收方可视为合格。
4.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乙方必须从甲方提供的供应商名单中进行选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已确认品牌、型号的材料、设备，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若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则有权每次对乙方处以 5000 元以上不等的罚款。由乙方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由乙方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重新报验。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负责。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提出赶工措施并承担费用。
5. 甲方对分包单位的资质审查，不能转移乙方义务责任。

#### 隐蔽工程：

6. 乙方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7. 经甲方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甲方和监理人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未通知甲方和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和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8. 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9. 当甲方要求或认为有必要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若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检验合格需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甲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顺延。
10. 工程验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单项工程至少应提前 2 日，总体验收至少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验收时间。
11. 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一式二份：a、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b、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c、竣工图(纸质和电子 CAD 版本)；d、材料清单；e、工程质量保修书；f、使用说明书；g、决算书及相关保养资料等。乙方延误或不予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甲方有权对工程暂缓验收，中止付款，直至乙方完善为止。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在进行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金责任。
13. 每天施工完毕和工程竣工验收完毕乙方必须及时清理、清洁施工场所、场地，确保现场整洁、有序、安全。
14. 所有验收均以国家或行业强制标准、规范及甲方的相关要求为依据。
15.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责令停工改正，处以罚款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本合同/业主/电网/甲方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相关单位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或过错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施工前对于无女儿墙的屋顶必须于全部加装硬质围栏，否则不允许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6. 施工前作业屋顶必须设置专门的货物搬运通道，工人行走通道，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7. 不允许乙方员工在非工作时间或出于非工作目的前往工作及非工作区域，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以确保安全，杜绝伤害事故的发生并随时接受国家/行业/本合同/业主/电网/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9. 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配备 1 名及以上安全员和 1 名以上质检员，以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10.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雇佣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造成自身及他人（包括甲方的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该损失。
11. 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采取责令停工改正，处以罚款等措施。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合同的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同意按

法律规定将和解协议提交至有权管辖人民法院申请调解确认。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为双方接受。
-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其义务。逾期完工超过 3 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偿权利。
2. 施工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或甲方要求的,施工质量不符合或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到相关行业规范及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额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按实际损失计。
5. 乙方不进行违法分包,乙方选择的分包人资质、人员资格必需报甲方备案确认,不得随意更换。

6. 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守约方依照约定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需承担约定保修责任，但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相关规范性文件有高于该质保期限规定的，则按其规定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日内到达现场履行保修义务，两个工作日给出解决方案，5 天内完成售后维护，保证不影响正常办公。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另行委托他人维修，但维修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报修通知后 5 日内未履行保修义务，即视为乙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

####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2.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任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对主合同有修改变更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补充协议、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均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上述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3. 和本合同一起签订的《外包-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治安、消防管理协议书》及《安全技术交底实施确认书》、《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保密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与上述附件内容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各附件内容相互矛盾的，以国家相关规范为准。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相矛盾，已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

议之间相互矛盾以时间上后发生的为准。

5.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第十条 公司账户信息

甲 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东方路 3261 号

邮 编：200125

电 话：021—58396666

传 真：021-583995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帐 号：03-399500040011062

税务登记号：913101155758711737

乙 方：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95A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惠阳街 369 号 中关村创新基地 12F

电 话：010-68965536 18601055993

邮 编：10008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道沟支行

帐号：332456022512

税务登记号：91110101553086377Y



甲方：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乙方：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